

和“军人”谈恋爱花了9万多，姑娘觉得不对劲

时间:
1月16日
地点:
平阳县法院

很多诈骗犯都有一个相同的特征，那就是好吃懒做。比如平阳籍小伙楼某，高中毕业后就没有再上学了，全国各地打零工，父母也曾给他找了几份工作，但他嫌累嫌苦，没几天就不干了，日常开销全靠父母接济。

22岁的楼某身高一八五，长相英俊帅气，算得上是一表人才。2018年10月，他自称是在武汉服役的军人，在网上和姑娘包某谈起了恋爱。包某从小就对军人颇有好感，两人很是甜蜜。不久，楼某邀请包某前去武

汉玩，包某毫不犹疑，当即就买了机票飞往武汉。刚下飞机，包某就看到了身穿迷彩服前来接机的楼某，更是心动不已，对楼某的身份深信不疑。

之后，楼某生活中就出现了各种状况，“给爷爷看病”“投资军工企业股票”“回部队需要路费”等等，包某前前后后给了他9.1万元以及2部“苹果”手机。

直到这时，包某才渐渐从恋爱的甜蜜中苏醒过来，意识到自己被骗了，向警方报案。

包某不是唯一被骗的，经



查，2018年至2019年期间，楼某在网上与姑娘欧某、王某相识，同样是虚构军人身份，多次骗取欧某、王某共计41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楼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多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已构成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。

原告觉得委屈，被告也觉得委屈

时间:
1月16日
地点:
慈溪市法院

好心搭把手，帮人扶了一下车头，结果自己摔成了肋骨骨折，为了养伤，做环卫工的阿丽(化名)养了好几个月伤。可是，说起这件事，接受帮助的大海(化名)也觉得自己亏大了。

事情发生在2019年3月。当时，阿丽到垃圾回收站准备倒垃圾，遇上了大海。大海正准备倒掉三轮车车斗上装载的垃圾，问阿丽能不能搭把手扶一下车头。想着只是顺手帮个忙，也费不了多大功夫，阿丽便同意了。

可是，就在大海掀起三轮

车车斗时，三轮车车头承受不住后面的力量动了起来，而脚踩在踏板上、手扶着把手的阿丽失去重心，摔倒在地。

意外发生后，大海也没有推脱责任，为阿丽的4000余元医药费掏了腰包。等到伤养得差不多了，阿丽多次找到大海，想要协商误工费等其他赔偿事宜，但两人始终没有谈拢。于是，阿丽向慈溪市法院起诉，要求大海承担各种经济损失。

双方都觉得挺委屈。大海认为，自己当时只是叫阿丽扶住把手，并没要求她站到踏板



上，发生意外，阿丽自身也有疏忽。阿丽更是觉得自己好心帮忙反而吃了苦头，大海赔偿的金额太少了。之后，阿丽提出要找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，但鉴定结果显示，她因故受伤致4根肋骨骨折的损伤未达伤残等级。

开庭时，双方对事实并没有什么异议，就赔偿数额进行了协商，最终商定2.6万元的赔偿数额。虽然这场纠纷划上了句号，法官也借此提醒，虽然义务帮工活动是无偿的，但作为受益人的被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，有义务对帮工活动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如觉得义务帮工人不适合从事帮工活动，则要在一开始就明确加以拒绝，否则一旦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故，被帮工人将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刚从酒吧开车出去，一辆奔驰撞了上来

时间:
1月13日
地点:
临海市法院

作证的时候，小王仔仔细细回想了一下2019年3月5日凌晨发生的事。那天，他和朋友在酒吧喝完酒，想着这么晚了应该遇不上交警，就自己开车回家。谁知，车刚开到临海市大洋街道



野马休闲俱乐部门口，就被一辆黑色奔驰追尾了。奔驰车司机李某下车后一看车损，眉头紧皱，说要打个电话给朋友过来处理下。小王喝了酒，也有心私了，便也叫了朋友过来。

没过几分钟，李某的几个朋友过来了，其中一名男子蒋某称，这辆奔驰是做大生意的韩老板的车，“你赔个2万元吧”。这个金额远超小王的预期，更何况，实际上是奔驰车先撞上来的。蒋某一看小王不同意，就说：“我把韩老板叫过来，你自己和他说吧。”“韩老板”来了以后，开价4万元，他盯着小王酒后潮红的脸说：“你

喝酒了吧？要么报警，要么赔钱！”

小王心虚，一番讲价后，赔了3.2万元。“我和朋友都觉得这伙人很有问题，但自己喝了酒，只好给钱，不敢报警。”小王说。

小王的感觉没错，就在他出事前两天，司机蔡某也遇到了同样问题，赔了1万多元了事。实际上，这是一个以蒋某为首的碰瓷团伙。为了来钱更快，蒋某、韩某甚至说服引诱女孩小文、小乐一起加入，指使小文、小乐利用“陌陌”、“微信附近的人”等约陌生男子出来喝酒，然后诱其酒驾，制造作案对象。这伙人正准备继

续“做大做强”的时候，被公安机关一举抓获。

经查，从2018年11月下旬至2019年3月上旬案发，这个团伙选择作案目标车辆至少12辆，撞击成功8辆(其中一辆是非酒驾车辆)，成功敲诈7次计7.32万元，敲诈未遂一次2万元，致被撞8辆汽车损坏共计1.3万余元，严重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，法院认定其为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蒋某因敲诈勒索、盗窃被判有期徒刑4年6个月，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2年6个月不等。

大妈骂保安，保安打大妈

时间:
1月16日
地点:
台州椒江区法院

“臭保安！去死吧……我举报你！”

“你举报好了，不举报是畜牲。”

台州椒江一小区门口，一名五十多岁的大妈和一名身穿保安制服的男子激烈对骂。

这一幕发生在2019年9月28日晚，一开始只是口角之争，但事情愈演愈烈，最后保安李某伤了人。

说起来，李某和大妈只是一张小小的门禁卡起了纠纷。大妈杨某是刚租住在这个小区的新住客，有一次，她想进

小区，但因为没带门禁卡被李某拦住。由于当时她讲不清楚房号，李某就让她登记了名字和楼号。

事发前一天，李某正在岗亭值守，恰好又遇到没带门禁卡的杨某。杨某再次被拦下，但她还是讲不清楚具体的房号，就在李某做登记时，另一名业主从外面回来，让他开门。李某打开门后，杨某趁机跟着前面的人走了进去。李某喊不回她，就让巡逻的保安跟上去，看一下她具体住在哪个房间。这件事过后不久，小区的物业经理就接到了杨某

丈夫对李某的投诉。

事发当晚，李某巡逻到小区北门时，再一次碰到杨某。杨某看到他就冲上前开始谩骂，李某忍不住回骂。

当时，另一名保安陈某连连劝解，叫李某“快走吧，少说几句”。可同事的劝说毫无作用，吵着吵着，李某的情绪越来越激动，突然挥出一拳打在杨某脸上。杨某一手捂着头，另一只手伸出去拉李某，不让他走。李某见状，不顾陈某的阻拦又推了她一下，把她推倒在地，随后离开现场。



事后经鉴定，杨某因外伤致右胫腓骨骨折，损伤已达轻伤一级。李某也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法院认为，李某身为保安，面对业主的无理谩骂，不能冷静处理，故意伤害其身体，致轻伤后果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缓刑1年。